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测研院〔2018〕20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1月30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28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依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管理处是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学业奖学金申请、开展学业奖学金评定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发放。纪检监察室负责评定过程的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及综合表现逐年评定，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为：一等奖8000元/人·年，指标比例不超过20%；二等奖6000元/人·年，指标比例不超过40%。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标准按二等奖计，标准为6000元/人·年，指标比例不超过50%。

**第六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入学考试成绩和学习表现等条件，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位课程成绩和论文发表情况进行评定。对于第一学年研究生，参加国家统考的，以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直接获奖。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在中央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由研究生管理处发布通知、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申请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内提出申诉。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掌握专业知识，取得优异成绩；
- （五）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有学术发展潜力；
- （六）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表彰奖励者优先推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一）在院期间，受到各类处分；
- （二）在院期间，在考试、论文写作、科学研究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 （三）在院期间，课程考试有因不合格而补考的情况；
- （四）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管理处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陈永龄院士优秀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等其他奖助政策的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及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